

附件 5:

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编写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，是高等学校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，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保证。为了加强我院教材编写管理工作，适应我院教学改革需要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，特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第二章 教材编写的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二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，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三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，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，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第四条 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，关注技

术发展带来的学习内容与方式的变化，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，强调实践性。适应项目学习、案例学习、模块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，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、典型工作任务、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。倡导开发活页式、工作手册式教材。

第五条 编排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第六条 教材编写实行单位编写制、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，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，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，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。教师在编写教材过程中，应注意职业道德，并具备知识产权意识，尊重他人的知识成果和著作权，凡发现抄袭和剽窃他人著作内容或知识成果的行为，按相关法律处理。

第三章 教材编写人员要求

第七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学院党组织审核同意，并公示。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(二)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，对本学

课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，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。有丰富的教学、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技术资格），新兴行业、行业紧缺技术人才、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（四）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。

（五）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。

第八条 主编除符合以上条件外，还需符合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，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。

（二）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，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，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，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。新兴专业、行业紧缺技术人才、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（三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，熟悉教材语言风格，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。

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编写单位应报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四章 教材编写申报程序

第九条 教育部、行指委或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编写出版的规划教材、统编教材或高校之间的协编教材申报程序，按通知要求进行。

第十条 学院内自编教材申报程序

主编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，通过教研室集体讨论，填写《自编教材申报表》，报所在教学系（部）教学主任签署意见后，经教务处审核，报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批，涉及意识形态属性的教材需报学院党委宣传部进行政治把关。

第五章 教材编写审核

第十一条 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，坚持凡编必审。教材审核应依据教材规划、课程标准、专业教学标准、顶岗实习标准，结合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要求，对教材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。

第十二条 教材审核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，遵循回避原则。重点审核教材的编写思路、框架结构、章节内容，使用技能类教材以审核教材编写思路、框架结构为主。经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充分讨论形成审核结论，审核结论分为“通过”“重新送审”和“不予通过”三种。

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。

(一) 国家统编教材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。
(二) 中央有关部门、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本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。

(三) 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组织审核。

(四) 学院内自编教材的审稿人由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确定。审稿人必须对书稿的思想性、正确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及教学的

适用性进行审查，对教材错误处提出修改意见，由主编填写《自编教材申报表》。定稿后，报所在教学系（部）教学主任签署意见，经教务处审核，报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批，涉及意识形态属性的教材需报学院党委宣传部进行政治把关。

第六章 教材编写相关奖励

第十四条 承担自治区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，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，依照该类课题的相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待遇。

第十五条 对承担国家和自治区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的人员，原则上其所在教学系（部）应适当减少教学任务安排以保证其编审工作时间，并在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定、职务（岗位）晋升方面学院将予以倾斜。

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相关奖励参照《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绩效管理办法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、《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中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教材编写管理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